

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内艺办发〔2023〕28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品牌特色专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艺术学院品牌特色专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试行）》《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考核问责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艺术学院品牌特色专业 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扶优、育特、减弱、助新”的专业建设原则，发挥自身优势，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办出专业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品牌特色专业是指教育教学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较高，人才培养的规格层次定位准确，改革创新意识强，人才培养模式新，具有鲜明特色和较高社会声誉的专业。

第三条 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应充分反映专业发展走向和建设水平，体现新时代教育教学理念，创新教学体系，拥有优秀教师队伍，建有一流课程或优秀教材，富有丰富教学改革经验与成果，取得显著的创新人才培养成效。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申报要求

1. 申报专业应有3届以上毕业生，定位符合自治区经济建设与社会文化发展需求，专业规划科学合理，能够体现学校办学特色与学科优势。

2. 人才培养方案能够遵循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具有创新性、先进性、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并具有特色。注重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注重学生创新精神、

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的培养。

3. 专业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知名度，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业师资队伍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并配备承担实验教学的教师。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合理，主要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由教授担任主讲教师。

4. 具有良好的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条件，学科和科研为专业建设提供良好的支撑，有可保证持续发展的经费来源，与相关行业、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毕业生获得良好的社会评价。

5. 能够执行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相关教学制度，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完善，运行良好。

6. 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和考试方法改革，注重课程体系的优化，建有一流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构建科学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基本形成有专业特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在教学中能够应用科研和教学改革成果并取得良好效果。

7. 注重专业教材建设，有重点支持的教材编写规划和措施，教材建设成果较突出，且选用近三年出版的优质教材比例高。

8. 培养的学生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基础知识扎实，实践创新能力强，应届毕业生考研录取率高、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率名列前茅。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品牌特色专业的确定采取认定方式进行。专业负责人

全面负责该专业建设，包括制定建设规划、实施建设方案、接受验收评估等；二级教学单位主要负责督促、检查专业建设的进展并为专业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学校对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工作实施宏观管理，主要负责品牌特色专业认定、专业评估等工作。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六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建设实际，明确候选专业并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认定工作，通过认定的专业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内蒙古艺术学院品牌特色专业称号。

第七条 学校对品牌特色专业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内蒙古艺术学院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及校内专业评估工作进行跟踪、检查、考核。检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内蒙古艺术学院品牌特色专业”荣誉称号，保留其两年内申请复查的资格。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专业，取消称号，同时取消该专业所在二级教学单位2年内参评各级各类专业建设类项目资格。

第八条 学校根据品牌特色专业建设情况择优推荐省级各类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及成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品牌特色专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负责人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内蒙古艺术学院品牌特色专业建设 申报书

申报学院: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教务处 制

填写说明

1. 申报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所在学院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但页码要清楚。
3. 申报书限用 A4 纸张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

一、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立时间		所在院系名称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二、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学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职称		职务	
电话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时间	获奖情况及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三、近5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年份	毕业生人数	境内升学人数	境外升学人数	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人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四、近五年本专业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此表主要包含在教学成果、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改项目、实践教学等方面获得的奖励及成果。

五、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六、专业建设基础与改革

6.1 教学基础（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教学条件、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评价等内容）

6.2 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制度、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学习效果评价方式等方面内容）

七、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八、单位推荐意见

<p>(盖章) 学院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九、学校意见

<p>(盖章) 负责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3

内蒙古艺术学院品牌特色专业认定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总分
1 建设目标 与支持 保障 (12分)	1.1 专业定位	专业定位准确, 思路清晰, 符合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求, 符合企业、行业急需人才需要。	3
	1.2 教育理念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 改革思路清晰, 符合教育规律和改革方向, 形成具有本专业特色的教育理念。	2
	1.3 专业建设规划	专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并能有效实施; 分期建设目标明确, 体现学科优势和特色。	3
	1.4 支持保障	学校在学科发展、课程和教材建设、人才引进和青年教师培训等方面有切实有效的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4
2 师资队伍 (16分)	2.1 整体结构	队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科结构合理, 发展趋势好。教授、副教授 $\geq 70\%$, 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 $\geq 80\%$ 。	3
		有高水平、高学历学科专业带头人, 并有效推动本专业的建设。	2
	2.2 师资培养	有符合专业建设规划的师资引进、培养规划和配套措施。	2
		有学校和行业、企业相结合的师资培养联动机制, 能利用社会资源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	2
	2.3 教师素质	队伍整体素质高, 有良好的科研背景和专业技术背景; 教师严谨治学, 从严执教, 教书育人, 教学水平高。	2
		专业主干课程由教授、副教授讲授; 55岁以下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	2
3 教学条件 (10分)	3.1 教学设施	教学基本设施(含实验室、实习基地、图书资料、校园网络建设等)能满足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要。	3
		充分开发、利用多种教学资源(如网上资源、电子教材等), 注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3.2 经费投入	用于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及现代教育技术等专项的建设经费充足, 近五年持续增长。	5
4 人才培养 方案 (6分)	4.1 人才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时代要求, 培养规格定位准确,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并具有特色。	3
	4.2 人才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计划)设计科学, 具有可操作性, 能很好地反映培养目标对知识、能力及素质的要求, 有利于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3
5 教学管理 (8分)	5.1 专业建设管理	有运行良好的特色专业建设管理机制, 能充分协调、整合校内校外教学资源, 保障特色专业建设	4
	5.2 质量控制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 运行有效, 成效显著; 对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的质量有得力的监控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 社会需求调研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化、经常化。	4

6 课程与教材建设 (14分)	6.1 课程建设	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课堂改革符合高素质人才培养的要求,充分反映相关产业和领域的新发展、新要求,能集成、整合、深化已有教学改革成果,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4
		课程改革与建设有计划、有措施、成效显著,近五年建成自治区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1-2门。	4
	6.2 教材建设	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评估制度,执行严格;能使用体现专业发展新动态的相关教材。	3
		主编国家或部省规划教材,有获省部级(含)以上奖励的教材;有重点支持的教材编写规划和措施,成效好。	3
7 实践教学 (16分)	7.1 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并注意实践教学体系的更新和完善。	3
	7.2 实践教学内容	不断改革创新实践教学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活 动(含实训、实验、实习、社会实践等),创造条件促进学生较早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实施效果良好;教学计划中各类实践教学活 动累计时间不少于半年。	3
	7.3 实习基地建设	有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实习时间有保证,措施完善,效果好。	4
	7.4 实验室建设	实践教学队伍结构合理,素质良好,满足教学需要;专业实验室设施完善,设备先进,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利用率高、效果好。	3
按教学大纲要求,必修实验课开出率100%,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注2]占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 $\geq 80\%$,积极利用实验室开展创新活动,效果好。		3	
8 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声誉 (18分)	8.1 人才培养质量	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和文化素质水平较高;具有扎实的基本理论和较强的基本技能。	3
		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紧密结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积极引导 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社会实践等,成效显著;有较高的研究实践成果或省部级(含)以上奖励。	3
	8.2 社会声誉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评价好。毕业生在社会上的声誉好,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毕业生一次就业率高,学生对本专业满意度高。	3
在同类学校或同类专业中反响好,专业建设成果示范辐射作用成效显著,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3	
8.3 特色项目	有特色项目{注3}。在专业建设中形成优于其他同类专业的独特优质风貌,特色对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提高教学质量作用大,效果显著。	6	

注: 1. 省部级(含)以上成果奖励是指近两次评奖中获奖的成果。

2. 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3. 特色项目可体现在治学方略、办学观念、办学思路;科学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运行机制;教育模式、人才特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以及解决教改中的重大问题等。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 预警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业管理，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及家长三方结合的育人功能，提高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本科生学习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对在校学生各阶段的学习情况进行监控，对可能无法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予以警示，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引导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等级和条件

学业预警分为学期预警和学年预警；学年预警按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和三级预警三个等级。

种类	级别	预警标准
学期预警	初级预警	一学期不及格的必修课程达到 8 学分及以上
学年预警	一级预警	一学年不及格或经重修仍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累计达到 14 ~ 21 学分
	二级预警	一学年不及格或经重修仍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累计达到 22 ~ 31 学分
	三级预警	一学年不及格或经重修仍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累计达到 32 学分及以上

第四条 每学期（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对所有在校生期末考试成绩进行审核并预警。

第五条 在校期间，学生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2，给予

学分绩点预警。学分绩点预警与学业成绩预警同时进行。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主管、学生工作部（处）协助、学生所在学院具体实施。

（一）教务处主管全校学生学业预警工作，负责对全校学生学业预警情况进行综合协调。

（二）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负责检查督促各学院学工办辅导员和班主任开展学业预警工作的情况。

（三）各学院负责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1. 每学期期末成绩录入完毕后，教务处将达到预警条件的学生名单下发到有关学院；

2. 各学院对名单上的学生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学业预警学生名单无误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结果及时反馈教务处；

3. 教务处发文，及时将学生学业预警情况通报全校。

（二）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

各学院在收到教务处正式学业预警通知后，对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见附件1），一式两份，经学生签字确认后，一份学院留存，一份学生留存。

（三）警示谈话与联系家长

对于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各学院班主任或辅导员应分别谈话，并做好相应地的谈话记录（见附件2）。在加强管理和引导的同时，对于受到降级限读和退学警示的学生，及时和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定期沟通学生

各方面情况，作好记录并存档（见附件3）。

（四）学业帮扶

1. 各学院学业指导分委会成员应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了解 and 掌握受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对受预警学生的考试成绩及学分取得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每门课程不及格原因进行综合分析，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学生进行课程帮扶；

2. 协助受预警学生选课，帮助受预警学生制定选课和重修计划；

3. 各学院要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心理教育工作，通过与学生沟通，帮助其树立信心、增强学习主动性；

4. 要对帮扶过程作好记录并存档（见附件4），要不断完善帮扶举措，关注帮扶效果，及时总结帮扶经验，不断探求适合目前教学形式的学业辅导新途径，促进学生学习质量的提高。

（五）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教务处和各学院要注重过程材料的积累和保存，建立和管理学业预警档案。教务处负责管理学业预警的原始依据、处理决定等档案。各学院负责管理本学院学业预警教育和帮扶工作档案，包括：会议记录、受预警学生成绩单、学业预警通知书、与受预警学生的谈话记录、与受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帮扶记录、学籍异动等材料。

（六）学业预警督查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监督检查各学院开展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情况。

第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
 2.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3.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4.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业帮扶记录表
 5.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业指导记录表

附件 1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

姓名		学院	
学号		专业	
年级		不及格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预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期（初级）预警（8 学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预警（14~21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预警（22~31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预警（32 学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学分绩点预警（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2）		
预警学生情况说明	<p>经学分审核，你在_____至_____学年_____学期达到以上预警等级，主要原因是：_____。</p> <p>为帮助你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试行）》，现对你提出学业预警，希望引起你的高度重视。</p> <p>学业预警不计入你的学籍档案，但是如果不及格课程学分累积到一定比例，你将无法正常毕业或获得学位。希望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p>		
学院意见	<p>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学生签字	<p>学院关于本人学业方面的警示，本人已知晓。</p> <p>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经学生签字确认后，一份学院留存，一份学生留存。

附件 2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姓名		学号		当前所在级	
学院			专业		
预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期（初级）预警（8 学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预警（22~31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学分绩点预警（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2）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预警（14~21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预警（32 学分及以上）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谈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学业预警原因：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学生签名：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姓名		学院	
学号		专业	
当前所在级		家长姓名	与学生关系
家长电话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预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期（初级）预警（8 学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预警（14~21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预警（22~31 学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预警（32 学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学分绩点预警（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2）		
谈话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谈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
学业预警原因：			
谈话记录：			
谈话人签名：		学生签名：	
家长意见：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业帮扶记录表

(_____ 至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姓名		学院		当前所在级	
学号		专业		指导教师	
指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对一辅导 (个体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对多辅导 (团体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朋辈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学业帮扶 (学业预警学生)					
平均学分绩点			学生签字		
不及格课程	共 _____ 门, 具体课程:				
时 间			地 点		
帮扶内容及措施					
效果评估					
存在问题					
计划措施					

注: 本表为教师指导学生学业情况的动态记录表, 每次指导使用单独一页。

附件 5

内蒙古艺术学院学业指导记录表

(_____ 至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姓名		学院		当前所在级	
学号		专业		指导教师	
指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对一辅导 (个体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对多辅导 (团体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朋辈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学业指导 (成绩优秀学生)					
平均学分绩点		成绩排名		学生签字	
时 间			地 点		
指导内容及措施					
效果评估					
存在问题					
计划措施					

注：本表为教师指导学生学业情况的动态记录表，每次指导使用单独一页。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修订)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的教学管理理念，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拓展学生个性发展空间，促进学生兴趣和特长发挥，尊重学生志向爱好和专业需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转专业是指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允许部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离开入学专业转入另一个专业学习，包括学院内转专业和跨学院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规定时间、公布计划、统一考试、双向选择、宏观控制”的原则，全校相关师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程序，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并取消该学生转专业资格。

第三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入学一学期以上的一年级学生；
- （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转入相近专业，原则上不可跨类转专业；
- （四）因休学、降级等特殊原因，降入年级无原专业者；
-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五条 各专业接收转入和转出学生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的10%以内。转专业学生转入同年级或低一年级学习。

第六条 考试考核办法

(一) 各学院通知学生上报转专业志愿，统计后报送教务处，并由教务处协调各接收学院制定转专业计划。

(二) 接收学院报送拟接收专业计划数，拟转专业的学生需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同意转出者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三) 接收学院公布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目录及拟接收学生计划数（接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在校生数的10%），组织专业笔试和面试。

(四) 接收学院按照公布的接收转专业计划数划定最低分数控制线，并根据学生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经学校审核后，最终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

(五) 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七条 工作程序

各学院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的组织工作。对转出工作要以人为本，兼顾公平；对转入工作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 4月份第1周，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学生转专业志愿。

(二) 4月份第2周，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

业及拟接收人数和接收条件。

(三) 4 月份第 3 周, 教务处公布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名额, 各学院组织学生开展报名工作。

(四) 4 月份第 4 周, 教务处公布批准参加转专业选拔考试的学生名单。

(五) 5 月份第 3 周, 各学院组织转专业考试(笔试、面试)。

(六) 6 月份第 1 周, 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七) 新学年第一学期第 1 周内, 各学院、相关部门为新转入的学生办理学籍异动、学生证更换、注册、住宿等有关手续。

第八条 学分记载与学籍管理

(一)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的学籍转入新专业之前, 必须参加原专业的课程考试。

(二) 学生转专业后, 接收学院应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对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和成绩进行认定和转换。

(三)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 需按照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完规定学分, 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

(四) 接收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学籍资料交接、建档、完善工作, 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五) 转专业学生的学号不变, 学费按照当年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直接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方面的原因(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 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

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上述学生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审查同意，报学校教务处和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第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合格 评估考核问责办法

为贯彻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原则，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调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落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扎实推进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各项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迎评促建方案》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问责机构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考核问责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实施。

二、考核对象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及全体教职工。

三、工作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综合评价，考用结合、奖优罚劣，分级管理、积极稳妥的原则。

四、考核的主体与内容

（一）学校层面

学校将各部门、各单位完成迎评促建工作任务情况及取得的实际成效作为单位和班子成员今后两个年度评优评先、考核奖励、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提拔任用、绩效工资差额发放等的重要依据。对迎评

促建工作完成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

（二）二级学院层面

二级学院加大对所属教职工完成迎评促建工作任务情况的日常考核与监督力度，将取得的实际成效作为系（部、室）、党支部及个人今后两个年度评优评先、考核奖励、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提拔任用、绩效工资差额发放等的重要依据。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通过后，学校党委将根据合格评估期间实际工作表现，对顾全大局、主动协作、积极配合、扎实工作，在组织统筹、材料建设、专项工作、重点工作、访谈授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且承担的工作在学校督导检查 and 专家评估反馈中受到好评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问责的内容和对象

（一）学校层面

1. 观测点建设：观测点建设内容为观测点工作内容建设、综述材料撰写和凝练、支撑（佐证）材料整理等三个方面，问责对象为观测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2. 指标数据建设：指标数据建设内容为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和其他数据指标等三个方面，问责对象为数据指标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3. 案头材料建设：案头材料建设工作内容为教育部规定要求准备的有关材料，问责对象为材料准备单位主要负责人。

4. 教育教学管理建设：教育教学管理建设内容为学校层面的教育教学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问责对象为教育教学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5. 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根据本部门职责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如评估评建筹备期间和专家进驻学校后工作不到位影响评估结果，问责对象为本部门主要负责人。

6. 考察路线：学校制定考察路线后考察点的负责单位全面负责该考察点的全面建设，考察期间影响评估结果，问责对象为该考察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7. 专家进驻学校期间各项目组工作：专家进驻学校后各项目组全面负责本项目组职责，如工作不力影响评估形象，问责本组组长责任。

8. 全校师生访谈：被访谈对象在专家访谈过程中因不熟悉业务导致影响评估形象或结果，问责对象为被访谈教职员工和学生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学单位的党组织书记和行政负责人）和被访谈人。

出现上述情况时，部门（教学单位、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应主动提出辞呈并扣除一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部门（教学单位、项目组）副职诫勉谈话并扣除半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同时，本部门（教学单位、项目组）内部也启动逐级问责制，从该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到具体办事人员均要问责。

（二）二级教学单位层面

二级教学单位在评估评建工作领导、评估评建工作准备、教学档案资料整理、听课看课巡课、各类访谈座谈、文化环境营造及卫生管理、各类制度建设及实施等环节发生下列两类问题，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应主动提出辞呈并扣除一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党总支副书记和副院长诫勉谈话并扣除半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在问责主要负责人的同时，本单位内部也启动逐级问责制，所有责任人均要问责。

1. 教学单位在评估评建筹备阶段及专家进驻学校后发生影响评估

形象和评估结果的责任事故；

2. 教学单位所属教职员工和学生在评估评建筹备阶段及专家进驻学校后出现影响评估形象和评估结果的责任事故。

(三) 问责工作程序

1. 报告。党委组织部针对评建评估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的人和事向党委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提出问题的依据和初步建议。

2. 审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组织部提出的报告进行认真审核、综合分析，审核过程中要注重听取有关单位基层党总支和服务对象的意见，注重听取干部本人的说明。

3. 报批。根据审核情况，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联合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审批。

4. 决定。学校党委认真研究并作出决定，组织、人事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5. 谈话。对决定调整的干部，党委领导应与其进行谈话，告知理由，做好思想工作。

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教学工函〔2017〕22号）及《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充实我校辅导员工作队伍，充分发挥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处）牵头，接受研究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评价和考核。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需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思想政治教育。协助组织、指导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协助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协助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参与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学术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协助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组织评选各项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部门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参与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协助组织学生开展创作网络文化作品活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协助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与辅导员共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联系学生家长，安抚学生，对于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及时预警、处理、上报工作。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基本条件与选聘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热爱学生工作，品行端正，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组织管理、沟通协调、统筹落实能力。

(四) 具有较强的时间管理能力，能正确处理好兼职辅导员工作与个人学业之间的关系，善于合理利用时间。

(五) 曾在本科学习阶段担任学生干部或目前正在担任学生干部。

(六) 身心健康，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心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选聘条件

(一) 选聘原则

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坚持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公开。

(二) 选聘程序

1. 相关学院于每学年末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岗位计划申请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

2. 研究生工作部（处）按照各学院学生人数和专职辅导员配备情况，核定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计划。

3. 研究生工作部（处）面向全校发布选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通知，组织公开报名、资格审核。

4. 应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者需要征得导师、学院同意后报名。

5. 研究生工作部（处）按要求组织选聘工作，确定拟聘用人选。

6.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后由用人学院与其签订

聘任协议，并颁发聘书予以聘用。

（三）聘任期限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聘期原则上为一个学年，一个聘期结束后，可视情况续聘。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考核激励

第六条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由用人学院领导和管理，并指派工作经验丰富的专职辅导员进行结对指导；用人学院要为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与工作条件。

第七条 用人学院负责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日常管理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经研究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按规定标准发放相应岗位津贴。考核不合格者，可终止其工作，并停发岗位津贴，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八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

第九条 考核合格者，每人每月发放 800 元工作津贴，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十条 对于聘任期间存在失范行为或涉嫌违法违纪的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将立即解聘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